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 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13-117 年)

112 年 12 月 25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修會議正通過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 三、規劃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推動創新機制與政策。

參、實施期程

113 年至 117 年。

肆、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召集人：總經理

(二) 委員：

- 1、專家學者委員 3 人，至少 1 位為近 3 屆(含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且至少 1 位之學、經歷或專長背景符合本公司業務屬性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利協助性平工作推動。
- 2、公司各單位委員 10 人。
本公司為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特別立法設置之事業單位，非屬行政機關，考量為落實企業化經營，並發揮實質議事效益等前提下，選定與性別平等業務較為相關之處室一級正副主管擔任委員共 10 人。
- 3、性平聯絡人 3 人。
- 4、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 任務：

- 1、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刪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協助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業務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督導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記者會內容、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演出展覽等），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自行檢視並於內部經承辦人直屬長官確認，以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倘有疑慮應依序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平小組等相關性平機制，修正後始得發佈。
- 4、討論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5、性平小組應預先規劃年度性平工作（例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間或主題、性別統計指標或項目、性別分析題目、性別影響評估選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等）並彙整執行成果，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以及該年度性平工作規劃議程。
- 6、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運作方式：

- 1、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得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並由性別平等業務幕僚單位人力資源處員工關係課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議案。
- 2、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 3、倘專家學者委員於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則若該專家學者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幕僚單位併入會議紀錄，可為有效會議。如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延期召開。

4、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

1、一般員工：

(1)受訓時數：每年 3 小時，其中 1 小時性平政策與實務宣導，2 小時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2)訓練重點：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他性別議題等。

2、高階主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1)受訓時數：每年 3 小時，其中 2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2)訓練重點：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1)受訓時數：每年 18 小時，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2)訓練重點：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等。

4、公共事務處公共關係中心新聞組、經營企劃處整合行銷中心視覺傳播組及其他經營社群媒體業務人員：

(1)受訓時數：每年 3 小時（可計入前開各類時數，惟不得計入 2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時數）。

(2)訓練重點：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5、處理性騷擾案件人員：

(1)受訓時數：每年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中 4 小時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可計入前開各類時數）。

(2)訓練重點：基本概念、相關法令與實務、處理程序與因應等。

(二) 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

1、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

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2、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3、於課程辦理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蒐集受訓人員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三）辦理單位：人力資源處、各單位。

三、性別統計

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四、性別分析

- （一）辦理內容：每 2 年應就業務至少撰擬 1 篇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性別分析專題之選題，以施政計畫或施政報告內之重大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業務項目為原則，需擬提報至少 2 項主題予性平辦，再由性平辦與人力資源處共同擇定；若提報之主題均無合適者，則與性平辦另行討論。後續依「臺北市政府性別分析撰擬注意事項及格式範本」撰擬，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依小組討論決議修正專題內容、追蹤後續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等辦理情形。

（二）辦理單位：各單位。

五、性別影響評估

- （一）擬提報至少 2 項業務予性平辦，再由性平辦與人力資源處共同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若均無合適者，則與性平辦另行討論。
- （二）辦理程序：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須為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或性別平小組進程序參與、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並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等程序。

(二) 辦理單位：各單位。

六、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依「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翌年性別預算，並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協助檢視，修正後提送主計處彙辦。

(二) 辦理單位：會計處、各單位。

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 3 項以上，實際內容於每年度提報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1、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
- 2、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 3、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
- 4、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之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
- 5、關注多元性別者 (LGBTI+) 及其家庭之處境及需求。

(二) 提出相關措施、方案，或跨機關合作性別平等計畫：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2、國際參與及地方交流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3、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

項目先期審查、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 40% 等。

4、其他跨機關合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計畫。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所屬單位推動性別平等：

- 1、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所屬單位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2、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所屬單位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3、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或機制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或改善設備管理或使用規範，例如新建改建男女廁使廁所性別比例優於法規；新建或改建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性別友善宿舍；設置不分性別友善哺育設施或空間、哺(集)乳室、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等。
- 2、於既有業務中提供各類性別友善服務，例如臨托服務、多元生理用品等。
- 3、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可參考附件 3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臨時哺(集)乳設施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等。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

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教育人員、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二、辦理單位：各單位。

陸、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每年針對當年度完成成果，經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次年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上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

柒、獎懲措施

配合市府統籌規劃執行。

捌、經費來源

年度預算。

玖、本計畫經臺北捷運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施行。